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內幕消息一 控股股東盡最大努力配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金禧」)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世紀金禧與獨立配售代理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14港元的價格配售世紀金禧擁有的22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出售股份」)(「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本公司進一步獲世紀金禧告知，配售協議的條款規定，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層的成員組成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世紀金禧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世紀金禧持有2,755,604,8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9%。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3%。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